

## 附件 2:

#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中峰中学。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2〕227号）文件，本单位属事业单位，内设科室3个，分别为政教处、总务处、教务处。

###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
- 2.实施中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3. 中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4.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 开展学生德育教育活动以及教师培训、教研活动。
6. 指导师生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7. 开展学校后勤服务活动，加强校产管理，规范校产管理。
8. 加强对食品采购、储存、制作、加工等多环节的管理工作。
9. 开展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及其他教育管理活动。
10. 努力推进学校特色教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4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5.77 万元。其中：2050203—初中教育为 425.39 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为 38.37 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为

19.18 万元，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为 25.30 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为 5.32 万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为 2.20 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为：28.7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4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44.54 万元，其中：2050203—初中教育为 425.39 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为 38.37 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为 19.18 万元，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为 25.30 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为 5.32 万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为 2.20 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为：28.78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4.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4.5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5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5.77 万元。基本支出为：1.0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1.08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2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

均为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许科伟

联系方式： 023-48469754